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36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临时增加提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直接持有公司4.12%股份的股东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翼众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提请将公司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凤翼众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提请将公司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及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1、提案股东：凤翼众赢

2、提案程序说明：2023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凤翼众赢提交的《关于提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凤翼众赢提请将《关于公司2022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2023年5月8日，凤翼众赢直接持有公司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凤翼众赢书面提出增加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时间、程序以及提案内容符合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公司董事会将增加临时提案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216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3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2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 √ |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3、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但该述职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411104

联系人：杨骁侃、曹雅颂

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0731-58590040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8

2、投票简称：华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3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2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 √ | | | |

注：

1、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嘉华尼龙的担保余额为19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4,935.9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6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华尼龙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与公司关系 |
|---|---|---|---|---|
|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 吴汉阳 | 13,600万美元 | 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帐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84,901.97 | 315,712.05 |
| 净资产 | 126,489.72 | 171,171.25 |
|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7,361.27 | 256,258.55 |
| 净利润 | 31,475.46 | 24,983.35 |

（三）本次被担保人嘉华尼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甲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

（六）担保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七）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八）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嘉华尼龙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94,935.9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69%，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以下简称“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041,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804,17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本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041,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瞿磊先生、股东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在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已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7.95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7.855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调整为15.73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操、梁芳

咨询电话：0755-83849249

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座45楼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yPfeAv1h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嘉宾

董事、总经理邓旭衡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懿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祥先生；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姜海先生；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赵华先生；独立董事段宏女士；长江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忠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yPfeAv1h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顾祥先生

电话：0999-8077777-9278

传真：0999-8077667

邮箱：ir@klcnsw.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产品罗库溴铵注射液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罗库溴铵注射液，50 mg/5 mL（10 mg/mL），100 mg/10 mL（10 mg/mL）（ANDA号：213453）批准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罗库溴铵注射液

（二）适 应 症：罗库溴铵注射液适用于住院和门诊患者，作为全身麻醉的辅助，以促进快速顺序和常规气管插管，并在手术或机械通气期间提供骨骼肌松弛。

（三）剂 型：注射液

（四）规 格：50 mg/5 mL（10 mg/mL），100 mg/10 mL（10 mg/mL）

（五）ANDA号：213453

（六）申 请 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05月08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香港健友向美国FDA申报的罗库溴铵注射液，50 mg/5 mL（10 mg/mL），100 mg/10 mL（10 mg/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罗库溴铵注射液原研药品，由ORGANON USA INC持有，1994年03月17日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ZEMURON，规格为50 mg/5 mL（10 mg/mL），100 mg/10 mL（10 mg/mL），NDA申请号为N020214。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有包括Fresenius Kabi、Hospira、Mylan、Sandoz、Sagent、West-ward等12家同规格罗库溴铵注射液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在罗库溴铵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767.8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3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4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7,507,583兆瓦时，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长13.73%。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17.22%，火电发电量下降12.84%，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38.04%。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2023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7,110,896兆瓦时，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长9.24%。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12.64%，火电发电量下降15.10%，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47.09%。

2023年4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 2023年4月发电量（兆瓦时） | 2022年4月发电量（兆瓦时） | 4月同比变化率（%） |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 2022年同期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
|---|---|---|---|---|---|---|
| 风电业务 | 6,544,833 | 5,583,567 | 17.22 | 23,345,050 | 20,725,690 | 12.64 |
| 其中：黑龙江 | 315,184 | 322,085 | -2.14 | 1,306,588 | 1,215,406 | 7.50 |
| 吉林 | 210,685 | 225,703 | -6.65 | 798,022 | 778,089 | 2.56 |
| 辽宁 | 431,972 | 388,796 | 11.11 | 1,435,406 | 1,160,626 | 23.68 |
| 内蒙古 | 780,367 | 680,204 | 14.73 | 2,780,006 | 2,466,812 | 12.70 |
| 江苏陆上 | 297,986 | 216,712 | 37.50 | 978,494 | 856,243 | 14.28 |
| 江苏海上 | 571,075 | 507,387 | 12.55 | 2,044,442 | 1,779,380 | 14.90 |
| 浙江 | 31,844 | 31,681 | 0.52 | 127,937 | 124,311 | 2.92 |
| 福建 | 179,880 | 264,650 | -32.03 | 1,216,293 | 1,345,322 | -9.59 |
| 海南 | 6,345 | 10,801 | -41.26 | 46,152 | 51,652 | -10.65 |
| 甘肃 | 362,001 | 250,364 | 44.59 | 1,097,034 | 885,019 | 23.96 |
| 新疆 | 424,832 | 365,393 | 16.27 | 1,380,980 | 1,201,567 | 14.93 |
| 河北 | 439,870 | 385,008 | 14.25 | 1,627,398 | 1,514,081 | 7.48 |
| 云南 | 391,391 | 249,939 | 56.59 | 1,466,361 | 1,310,741 | 11.87 |
| 安徽 | 226,606 | 135,878 | 66.77 | 709,064 | 621,778 | 14.04 |
| 山东 | 191,565 | 154,687 | 23.84 | 616,341 | 468,591 | 31.53 |
| 天津 | 126,330 | 123,453 | 2.33 | 399,362 | 377,863 | 5.69 |
| 山西 | 330,093 | 246,596 | 33.86 | 1,091,673 | 909,891 | 19.98 |
| 宁夏 | 165,142 | 152,933 | 7.98 | 521,651 | 505,030 | 3.29 |
| 贵州 | 173,646 | 112,237 | 54.71 | 591,703 | 568,989 | 3.99 |
| 陕西 | 159,140 | 137,398 | 15.82 | 622,577 | 511,545 | 21.71 |
| 西藏 | 1,443 | 2,011 | -28.22 | 6,384 | 6,262 | 1.95 |
| 重庆 | 77,204 | 71,897 | 7.38 | 196,706 | 181,899 | 8.14 |
| 上海 | 12,316 | 10,280 | 19.80 | 44,076 | 41,641 | 5.85 |
| 广东 | 31,318 | 26,341 | 18.90 | 118,650 | 106,465 | 11.44 |
| 湖南 | 84,234 | 71,685 | 17.51 | 263,707 | 194,907 | 35.30 |
| 广西 | 248,712 | 181,155 | 37.29 | 864,481 | 686,373 | 25.95 |
| 江西 | 49,273 | 43,414 | 13.49 | 158,837 | 125,032 | 27.04 |
| 湖北 | 27,207 | 23,895 | 13.86 | 80,024 | 69,483 | 15.17 |
| 青海 | 35,682 | 37,266 | -4.25 | 105,229 | 97,050 | 8.43 |
| 河南 | 73,553 | 52,851 | 39.17 | 217,987 | 163,560 | 33.28 |
| 加拿大 | 24,867 | 25,563 | -2.72 | 105,270 | 113,436 | -7.20 |
| 南非 | 47,182 | 48,612 | -2.94 | 254,539 | 185,824 | 36.98 |
| 乌克兰 | 15,889 | 26,691 | -40.47 | 71,676 | 100,824 | -28.91 |
| 火电业务 | 756,953 | 868,416 | -12.84 | 3,076,133 | 3,623,133 | -15.10 |
|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 205,797 | 149,080 | 38.04 | 689,713 | 468,909 | 47.09 |
| 总计 | 7,507,583 | 6,601,064 | 13.73 | 27,110,896 | 24,817,732 | 9.24 |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冬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张冬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人力行政中心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冬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冬红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张波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

张波简历

张波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苏州科技大学电子系，本科学历。现任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张波先生于2021年加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市场经理。

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